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瀚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600 套换热器设备及配件生产线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溧）建〔2026〕4 号

南京瀚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瀚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600 套换热器设备及配件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拟从溧水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 9 号搬迁至溧水经济开发区群力路 9 号，租赁厂房，建筑面积 5800 平方米，迁建后原项目不再建设生产。建设内容为：利用原有生产设备，并购置部分生产设备，建设换热器设备及配件生产线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600 套换热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5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，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根据《报告表》，项目运营期废切削液、喷枪清洗废液均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置，不外排；气密试验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；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其中，切割下料、抛



丸、喷砂、焊接、打磨工序废气均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FQ-01）排放；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晾干房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经“干式过滤柜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FQ-02）排放；危废库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。

FQ-01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、表 3 相应标准。FQ-02 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中表 1、表 3 相应标准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，油烟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相应标准。

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、优化设计方案、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（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）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等规定要求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，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，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6、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要求进行设计、建设。按要求做

好重点区域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；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。

7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“以新带老”整改措施。按规定做好现有项目相关设备的拆除和遗留污染物的处置等工作。

8、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、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本项目实施后，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：（单位：吨/年）

1、水污染物（接管量）：废水量 ≤ 702 、COD ≤ 0.1863 、SS ≤ 0.101 、氨氮 ≤ 0.0176 、总磷 ≤ 0.0021 、总氮 ≤ 0.0246 、动植物油 ≤ 0.0081 。

2、废气污染物：

有组织：颗粒物 ≤ 0.6406 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145 。

无组织：颗粒物 ≤ 0.6446 、非甲烷总烃 ≤ 0.041 。

3、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后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；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 送：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